

成都标书建筑工程投标书

产品名称	成都标书建筑工程投标书
公司名称	四川冠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西街36号1栋2单元6层602、603号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18081002916

产品详情

必须招投标的工程，先"施工"再"招标"后合同还有效吗？

域创金标作为成都正规代写标书公司发现在《建设工程解释》中条中规定，必须招投标而未招投标或者中标无效的，施工合同也随之无效。但在实践中出现了先行施工，后进行形式上招投标的现象，这种情况下合同效力如何呢？中政国誉聊政采将通过案例来揭示对此的认定成都代写标书公司。

裁判要旨

必须招投标的工程项目，当事人约定先行施工，后进行形式上招投标的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成都代写标书公司。

案情简介

一、金龙公司与中扶公司进行协商，确定由中扶公司承包涉案商品房及安置房项目。中扶公司于2012年12月进场施工。依当时规定，该项目属于必须招投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成都标书代做。

二、2013年9月与2014年4月，金龙公司分别对涉案项目的两个标段进行招标，均由中扶公司中标。双方均认可该招投标程序，仅是为办理相关证件，从而进行的形式意义上的招投标成都标书代写。

三、成都代做标书2015年5月，金龙公司以中扶公司拖延工期为由，通知中扶公司解除施工合同。随后中扶公司诉至，请求确认合同并未解除。金龙公司提出反诉，主张施工合同无效。

四、成都代做标书一审与院均认为，当事人在招投标前已经进场施工，后仅为办理相关手续进行了形式招投标，因此属于未招标的情形，根据《建设工程解释》条，合同无效。